

服务篇

往来港澳通行证服务指南·····	(02)
港澳商务签注服务指南·····	(04)
往来台湾通行证服务指南·····	(06)
赴台商务签注服务指南·····	(08)
应邀赴台签注服务指南·····	(10)
普通护照服务指南·····	(12)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服务指南·····	(14)
持 Z、X、S-1、Q-1 签证的外国人申请居留许可服务指南·····	(16)
外籍华人办理 5 年以内长期签证、居留许可申请手续说明·····	(18)
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服务指南·····	(20)
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年审服务指南·····	(21)
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办理服务指南·····	(22)
投资创业、引进人才居住证办理服务指南·····	(24)
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26)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服务指南·····	(28)
港、澳、台居民回内地（大陆）定居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30)
有合法稳定就业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32)
人才引进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3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37)
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39)
娱乐场所备案服务指南·····	(41)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服务指南·····	(43)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服务指南·····	(4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服务指南·····	(46)

往来港澳通行证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所需材料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居民身份证；
- 3、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近期正面免冠白底 40*30mm 彩色照片 1 张。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还需分别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1、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领、补发期间的申请人，可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应提交军官证、士兵证或者武警警官证作为本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的，应当由监护人陪同申请，还应提交能直接反映监护关系的监护证明材料，如《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陪同人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以及监护人的委托书；

3、申请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的，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4、申请人是未持有居住证的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的（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应提交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医学证明》或子女关系公证书或曾载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

5、申请人是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交中国护照、定居国外证明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信息；

6、申请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二、办结时限

省内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省外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在 20 日内签发。

符合加急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发。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收费标准：往来港澳通行证 80 元/证。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14：00—17：00（冬季）。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6：30。

港澳商务签注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港澳商务签注所需材料: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须超过拟申请签注的有效期);
- 3、经单位法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单位派遣函;
- 4、单位申办港澳商务签注资格确认书;
- 5、本省户籍人员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外省籍人员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在职、在聘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若派遣人员是法人代表、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的,无须提交社保凭证,但须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工商登记证明。

(二) 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商务签注的,还应提交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办结时限

省内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在7个工作日内签发;省外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在20日内签发。

申请港澳再次签注,在7个工作日内签发。

符合加急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收费标准:往来港澳通行证80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100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 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往来台湾通行证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所需材料: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居民身份证;
- 3、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近期正面免冠白底 40*30mm 彩色照片 1 张。

(二) 具有下列情形的, 还需分别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1、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 需提交本人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领、补发期间的申请人, 可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 应提交军官证、士兵证或者武警警官证作为本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的, 应当由监护人陪同申请, 还应提交能直接反映监护关系的监护证明材料, 如《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等, 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监护人无法陪同的, 可以委托他人陪同, 陪同人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以及监护人的委托书;

3、申请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的, 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4、申请人是未持有居住证的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的(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 还应提交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医学证明》或子女关系公证书或曾载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

5、申请人是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 还应提交中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信息;

6、申请换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 还应提交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二、办结时限

省内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 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 省外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 在 20 日内签发。

符合加急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条件的, 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发。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收费标准: 往来台湾通行证 80 元/证。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 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赴台商务签注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赴台商务签注所需材料: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往来台湾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须超过拟申请签注的有效期);
- 3、国务院台办或其授权的省级台办出具的《应邀赴台立项的批复》原件,或者经浙江省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二) 具有下列情形的,还需分别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1、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证件或原签注受理机构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签注的(定居除外),还应提交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2、申请人是未持有居住证的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的(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应提交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医学证明》或子女关系公证书或曾载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

3、申请人是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交中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信息。

二、办结时限

省内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在7个工作日内签发;省外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在20日内签发。

申请赴台再次签注,在7个工作日内签发。

符合加急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收费标准: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证;一次签注:15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二年以下(含二年)多次有效签注12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40元/件。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 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应邀赴台签注服务指南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应邀赴台签注所需材料: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往来台湾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须超过拟申请签注的有效期);
- 3、国务院台办或其授权的省级台办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者经浙江省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二) 具有下列情形的,还需分别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1、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领、补发期间的申请人,可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应提交军官证、士兵证或者武警警官证作为本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人未满16周岁的,应当由监护人陪同申请,还应提交能直接反映监护关系的监护证明材料,如《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陪同人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以及监护人的委托书;

3、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证件或原签注受理机构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签注的(定居除外),还应提交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委托单位代办应邀赴台签注的,还应提交单位公函和代办人身份证明;

4、申请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的,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5、申请人是未持有居住证的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的(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应提交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医学证明》或子女关系公证书或曾载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

6、申请人是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交中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信息。

二、办结时限

省内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在7个工作日内签发;省外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在20日内签发。

申请赴台再次签注,在7个工作日内签发。

符合加急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收费标准：往来台湾通行证 80 元/证；一次签注 15 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80 元/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二年以下（含二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 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 元/件。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 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普通护照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一)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 居民身份证；

(三) 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近期正面免冠白底 40*30mm 彩色照片 1 张；

(四)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的，还应分别提交其相应材料：

1、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在申领、换领、补发期间的申请人，可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应提交军官证、士兵证或者武警警官证作为本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的，应当由监护人陪同申请，还应提交能直接反映监护关系的监护证明材料，如《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陪同人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委托书；

3、申请人是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的，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4、申请人是未持有居住证的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的（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应提交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医学证明》或子女关系公证书或曾载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

5、申请人是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信息；

6、申请换发护照的，还应提交原普通护照。

二、办结时限

省内居民申请普通护照，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省外居民申请普通护照，在 20 日内签发。

符合加急办理普通护照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发。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0〕293 号；

收费标准：160 元 / 证。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 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 (二) 符合标准的申请人彩色照片 2 张；
- (三) 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户口名簿）；
- (四) 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
- (五)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 (六)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还应分别提交相应材料：

1、申请人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申请的，还应提交申请人父母台胞证原件和本人出生证明原件；

2、申请换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还应提交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申请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还应提交台胞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的书面说明。

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需异地核查材料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04〕334 号；

收费标准：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办 200 元/证，补办 500 元/证。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 30—17:30 (高温), 14: 00—17:00 (冬季)。
周日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6:30。

持 Z、X、S-1、Q-1 签证的外国人申请居留许可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居留许可，须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完整、准确、真实的《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须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2、二寸近期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1 张（贴于申请表）。

3、有效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页、有效中国签证、本次入境章复印件。

4、持 Z 签证者须提供《外国人就业证》或者《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或者文化部、文化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批准演出的批件及工作单位的公函。

5、持 X 签证者需提供就读院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公函和《录取通知书》。

6、持 S-1 签证者需提供被探望人出具的说明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子女）关系的函件和居留许可。

7、持 Q-1 签证者需提供被探望人的身份证明和说明家庭成员关系的函件。

7、持 Z 签证者的随行家属须提供任职或者就业单位公函；配偶还需提供婚姻证明；父母子女还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8、已满 18 周岁且自入境之日起首次申请 1 年以上居留许可的外国人还需提供健康证明。

9、住宿申报证明。

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3]392 号》

收费标准：居留许可的收费标准为 400 元/人（一年内）、800 元/人（一年（含一年）以上至三年）、1000 元/人（三年至五年）。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 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八、持其他类签证入境需申领居留许可的情形

请致电 0573-86123770 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外籍华人办理 5 年以内长期签证、居留许可申请手续说明

一、申请条件

来盐探望亲属、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及处理私人事务的外籍华人，凭亲属关系证明或单位短期邀请函等证明材料，签发 5 年以内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在盐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签发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二、申请材料

1. 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2.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 申请人的近期半身正面免冠二寸照片一张，在津首次办理须采集电子版照片。
4. 提供住宿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外国人住宿登记备查卡或宾馆住宿客单。
5. 本人曾经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籍、身份证等可证明曾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材料；
6. 探望亲属的，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及被探望人出具的邀请函和身份证明。
7. 洽谈商务的，需提交嘉兴市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人短期邀请函》。
8. 来盐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的，需提交嘉兴市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人短期邀请函》或教育、体育、文化、卫生等主管机关批文。
9. 来盐就业的，需提交嘉兴市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0. 来盐学习的，需提交学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和录取或入学证明。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还应当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1. 处理私人事务的，需提交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具体可参阅出入境管理局对外公布的办理签证、居留许可提示单）。

三、注意事项

1. 首次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申请人须接受面谈。
2. 首次办理居留许可的 18 岁以上（含 18 岁）申请人，须提交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
3. 申请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及复印件。

4. 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其他境外出具的申请材料，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并经正式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后加盖翻译公司印章及骑缝章。

5. 未注销中国户籍的人员，应注销户籍后再提出申请，必要时提交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由法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确认的《浙江省单位登记备案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书；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提交“五证合一”新版工商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交）；
- 4、税务登记凭证（已提交“五证合一”新版工商营业执照的不需提交，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可免交）；
- 5、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负责办证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受理机构通过信息共享已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凭证信息的，申请单位可免提交。）

二、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100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 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年审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由法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确认的《浙江省单位登记备案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书；
- 3、税务部门出具的上（本）年度纳税凭证。

（受理机构通过信息共享已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纳税信息的，申请单位可免提交。）

二、办结时限

当场办结。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86123770；

网上咨询：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夏季），
14：30—17：30（高温），14：00—17：00（冬季）。

周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相片;
- (三) 六个月以上劳动合同, 或营业执照, 或农业承包经营合同, 或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劳务用工证明;
- (四) 居住地缴纳六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二、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日。对符合申领条件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浙江省居住证》。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首次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或者补领的, 缴纳证件工本费 20 元/证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浙江省居住证〉工本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7〕21 号))。签注免费。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银行网点领取或邮政快递送达。

五、咨询途径

海盐县新居民事务局咨询电话: 0573-86111611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 (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581260 86111264 86121953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1007 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 0573-12345, 0573-86113543

网上投诉: <http://zxts.zjzfwf.gov.cn>

七、办公地点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 (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地址: 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冬季 13:

30-17: 00 (夏季 14: 00-17: 30, 高温季节: 14: 30-17: 3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6: 00。

秦山派出所地址: 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沈荡派出所地址: 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澈浦派出所地址: 澈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西塘派出所地址: 西塘桥街道西场路 (原海塘乡政府);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通元派出所地址: 通元镇兴通北路 (新址);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百步派出所地址: 百步镇百顺路 2 号 (新址);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于城派出所地址: 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望海派出所地址: 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投资创业、引进人才居住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相片;
- (三) 县人事行政部门审核签注的《办理〈引进人才居住证〉通知书》;
- (四) 《〈引进人才居住证〉申请表》。

二、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 日。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浙江省居住证》。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首次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或者补领的，缴纳证件工本费 20 元/证（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浙江省居住证〉工本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7〕21 号））。签注免费。

四、结果送达

受理窗口领取或银行网点领取或邮政快递送达。

五、咨询途径

海盐县新居民事务局咨询电话：0573-86111611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581260 86111264 86121953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1007 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573-12345，0573-86113543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f.gov.cn>

七、办公地点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冬季 13：30-17：00（夏季 14：00-17：30，高温季节：14：30-17：3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秦山派出所地址：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沈荡派出所地址：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澈浦派出所地址：澈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西塘派出所地址：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原海塘乡政府）；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通元派出所地址：通元镇兴通北路（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百步派出所地址：百步镇百顺路 2 号（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于城派出所地址：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望海派出所地址：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原件 1 份；
- 2.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1 份；
- 3.出入境《留学人员身份确认函》，原件 1 份；
- 4.出国前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1 份；
- 5.末次回国使用的护照，原件 1 份；
- 6.单位、人才市场同意落户证明，原件 1 份；
- 7.拟迁入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8.拟迁入户主同意落户证明，原件 1 份；
- 9.拟迁入户居民户口簿，原件 1 份；
- 10.房屋权属证明，或直管公有住房租赁证，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证，原件 1 份；
- 11.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1 份。

(注：第 7-11 项根据迁移人员实际情形选用)

三、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五、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邮寄送达

六、咨询途径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111264 86121953 86121589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gov.cn>

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夏季 14：00-17：30，高温季节 14：30-17：3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00。

泰山派出所地址：泰山街道达丰路 1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沈荡派出所地址：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澉浦派出所地址：澉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西塘派出所地址：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原海塘乡政府）；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通元派出所地址：通元镇兴通北路（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百步派出所地址：百步镇百顺路 2 号（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于城镇派出所地址：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望海派出所地址：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本人有效的中国护照，原件 1 份；
- 2.《华侨回国定居证》，原件 1 份；
- 3.拟迁入户户主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4.拟迁入户户主同意落户声明，原件 1 份；
- 5.拟迁入户的居民户口簿，原件 1 份；
- 6.拟迁入户的房屋权属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公有房屋租赁证，原件 1 份；
- 7.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1 份；
- 8.出国前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1 份。

二、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111264 86121953 86121589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gov.cn>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夏季 14：00-17：30，高温季节 14：30-17：3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00。

秦山派出所地址：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沈荡派出所地址：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澉浦派出所地址：澉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西塘派出所地址：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原海塘乡政府）；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通元派出所地址：通元镇兴通北路（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百步派出所地址：百步镇百顺路 2 号（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于城镇派出所地址：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望海派出所地址：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港、澳、台居民回内地（大陆）定居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9.批准定居通知书，原件 1 份；
- 10.香港居民身份证，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11.拟迁入户户主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12.拟迁入户户主同意落户声明，原件 1 份；
- 13.拟迁入户的居民户口簿，原件 1 份；
- 14.拟迁入户的房屋权属证明，或公有房屋租赁证，原件 1 份；
- 15.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1 份；
- 16.出国前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1 份。

二、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111264 86121953 86121589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澈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gov.cn>

七、办公地点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夏季 14：00-17：30，高温季节 14：30-17：3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00。

秦山派出所地址：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沈荡派出所地址：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澉浦派出所地址：澉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西塘派出所地址：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原海塘乡政府）；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通元派出所地址：通元镇兴通北路（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百步派出所地址：百步镇百顺路 2 号（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于城镇派出所地址：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望海派出所地址：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有合法稳定就业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户口迁移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2.户口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原件 1 份；
- 3.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原件 1 份；
- 4.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录用、转任、调动等证明，原件 1 份；
- 5.居住登记证明，原件 1 份；
- 6.毕业证书，原件 1 份；
- 7.荣誉证书，原件 1 份；
- 8.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 1 份；
- 9.单位、人才市场同意落户证明，原件 1 份；
- 10.拟迁入户居民户口簿，原件 1 份；
- 11.拟迁入户户主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12.拟迁入户户主同意落户证明，原件 1 份；
- 13.房屋权属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公有房屋租赁证，或国土资源、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应凭证，或授权取得房屋使用权的证明，原件 1 份；
- 14.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1 份。

（10 至 14 项根据迁移人员实际情况选用）

二、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111264 86121953 86121589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f.gov.cn>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夏季 14：00-17：30，高温季节 14：30-17：3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00。

秦山派出所地址：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沈荡派出所地址：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澉浦派出所地址：澉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西塘派出所地址：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原海塘乡政府）；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通元派出所地址：通元镇兴通北路（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百步派出所地址：百步镇百顺路 2 号（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于城派出所地址：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望海派出所地址: 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人才引进落户办理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户口迁移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 2.户口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原件1份；
- 3.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或人才引进认定批准文件，或特殊工种招工确认书，原件1份；
- 4.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1份；
- 5.单位、人才市场同意落户证明，原件1份；
- 6.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原件1份；
- 7.拟迁入户居民户口簿，原件1份；
- 8.拟迁入户户主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 9.拟迁入户户主同意落户证明，原件1份；
- 10.房屋权属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公有房屋租赁证，或国土资源、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相应凭证，或授权取得房屋使用权的证明，原件1份。

（6-10项根据迁移人员实际情况选用）

二、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111264 86121953 86121589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gov.cn>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夏季 14：00-17：30，高温季节 14：30-17：3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00。

秦山派出所地址：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沈荡派出所地址：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澉浦派出所地址：澉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西塘派出所地址：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原海塘乡政府）；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通元派出所地址：通元镇兴通北路（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百步派出所地址：百步镇百顺路 2 号（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于城镇派出所地址：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望海派出所地址：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一)《浙江省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旅馆业，不含民宿、农家乐）》(原件一份)；
- (二)《营业执照》(原件核查)；
- (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营业场所属租赁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核查)；
- (四)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文件（原件核查)；
- (五)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或房屋工程质量证明文件（原件核查)；
- (六)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原件一份）。

二、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111264 86121953 86121589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http://zxts.zjzfwf.gov.cn>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夏季 14：00-17：30，高温季节 14：30-17：3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00。

秦山派出所地址：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沈荡派出所地址：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澉浦派出所地址：澉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西塘派出所地址：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原海塘乡政府）；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通元派出所地址：通元镇兴通北路（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百步派出所地址：百步镇百顺路 2 号（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于城镇派出所地址：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望海派出所地址：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一)《浙江省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民宿、农家乐）》(原件一份)；
- (二)《浙江省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情况登记表》(原件一份)
- (三)《营业执照》(原件核查)；
- (四)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客房、内部通道、消防设施等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原件一份）。

二、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111264 86121953 86121589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573-86113543（海盐县公安局）、0573-81292210（嘉兴市公安局）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http://zxts.zjzfwf.gov.cn>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 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7: 00（夏季 14: 00-17: 30, 高温季节 14: 30-17: 3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6: 00。

秦山派出所地址：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沈荡派出所地址：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澈浦派出所地址：澈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西塘派出所地址：西塘桥街道西场路（原海塘乡政府）；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通元派出所地址：通元镇兴通北路（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百步派出所地址：百步镇百顺路 2 号（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于城镇派出所地址：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望海派出所地址：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30-16：30（夏季 14：00-17：00）；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双休、节假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娱乐场所备案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一)《娱乐场所备案登记表》(原件一份);
-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图(原件一份);
- (三)聘用保安人员合同(原件核查)及保安人员名册(原件一份);
- (四)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原件核查);
- (五)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原件一份);
- (六)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原件核查)。

二、办结时限

当场办结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四、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派出所名称	咨询及查询电话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	0573-86111264 86121953 86121589
秦山派出所	0573-86404979
沈荡派出所	0573-86928189
澉浦派出所	0573-86583177
西塘派出所	0573-86815151
通元派出所	0573-86678110
百步派出所	0573-86770573
于城派出所	0573-86586286
望海派出所	0573-86881999

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 0573-86113543 或 0573-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 <http://zxts.zjzfw.gov.cn>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武原派出所(受理窗口设置在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公安窗口)地址: 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海盐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公安窗口 1-10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7: 00 (夏季 14: 00-17: 30, 高温季节 14: 30-17: 3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6: 00。

秦山派出所地址: 秦山街道达丰路 1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沈荡派出所地址: 沈荡镇宋坡西路 19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澈浦派出所地址: 澈浦镇六里堰山路 8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西塘派出所地址: 西塘桥街道西场路 (原海塘乡政府);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通元派出所地址: 通元镇兴通北路 (新址);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百步派出所地址: 百步镇百顺路 2 号 (新址);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于城镇派出所地址: 于城镇集镇大转盘西;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望海派出所地址: 望海街道镇中路 99 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夏季 14: 00-17: 00); 工作日中午安排值班; 双休、节假日: 上午 8: 30-11: 00 下午 13: 30-16: 00。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申领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1 份（系统自动获取，由窗口工作人员打印）；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1 份（自行出具）；属于流动人口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或者公安派出所以及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出具的居住登记告知单等登记凭证原件 1 份（自行出具）；

(三)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1 份。（自行出具）（申请人为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四) 境外机动车有效驾驶证原件 1 份，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原件 1 份；（自行出具）

(五) 申请人为内地居民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原件 1 份。（自行出具）

(六) 申请人本人近 6 个月内免冠、白色背景的 1 寸彩色正面大头相片 3 张。（自行出具）

二、办结时限

符合条件后当场办结。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和驾驶员牌证工本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6〕73 号）附件《机动车和驾驶员牌证、检验、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第 4 项和第 5 项：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汽车驾驶员考试费（含一次补考）360 元/人次；补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重新进行的考试费）80 元/类，次。

2.《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拆分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收费项目的复函》浙价费〔2010〕15 号第二段：“鉴于全省汽车驾驶员考试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将由各市、县车辆管理所分别承担，为方便群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同意将现行驾驶员考试费标准 360 元/人次拆分为驾驶员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标准 80 元/人次，驾驶员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费标准 180 元/人次，驾驶员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标准 100 元/人次，补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重新进行的考试）80 元/类，次”。

收费项目：

1.机动车驾驶证 10 元/本；

2.汽车驾驶员考试费（含一次补考）360 元/人次；

3.摩托车驾驶员考试费（含一次补考）230 元/人次；

4.补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重新进行的考试费）80 元/类，次。

四、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12123。

六、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573-12345 或 0573—86113543。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出海路公园路口海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14：00—17：30（夏令）

14：30—17：30（高温）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1.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自行提供）；
-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 1 份（自行提供）；
- 3.科研、定型试验单位的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 1 份（自行提供）；
- 4.《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1 份（如由代理人申请）（自行提供）。

二、办结时限

受理后当场办结。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和驾驶员牌证工本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6〕73号）附件《机动车和驾驶员牌证、检验、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第 1 项：“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张”。

收费项目：

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张。

四、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3-12123。

六、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573-12345 或 0573—86113543。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出海路公园路口海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

（夏令：8：30—17：30）

节假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纸质 2 份，原件；
- (二)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自定级报告，纸质 2 份，原件；
- (三)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评审结果（专家评审报告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意见），纸质 1 份，原件；
- (四) 信息系统安全相关材料（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组织的建立情况、信息系统基本应用情况、信息系统使用的主要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以及网络拓扑图），纸质 1 份，原件；
- (五) 信息系统备案电子数据，电子版 1 份，原件；
- (六) 测评后符合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 (七) 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

二、办结时限

备案时限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确定后 30 日内，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四、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自备案之日起十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五、咨询途径

电话查询：0573-86128462

六、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573-86113543 或 12345

网上投诉：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http://zxts.zjzfwf.gov.cn/wsdt/>)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 00---17:00（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高温季节下午 14:30---17:30）;周一至周五中午安排值班;双休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护航篇

(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域

- 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
-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 三、中央关于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 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 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是什么？
- 七、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受理的范围有哪些？
- 八、“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有什么区别？
- 九、“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什么？
- 十、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 十一、什么是“恶势力”？
- 十二、什么是恶势力犯罪集团？
- 十三、什么是“软暴力”？
- 十四、如何界定“村霸”？
- 十五、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 十六、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处的3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是什么？（刑法原文）
- 十八、浙江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个走在前列”、“五个绝不允许”是指什么？
- 十九、海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举报方式有哪些？

(二) 金融风险防控领域

第一部分 非法金融活动基本知识

-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 二、非法集资有哪些特征？
- 三、非法集资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
- 四、非法集资套路有哪些？
- 五、这10种情况要当心
- 六、避开投资陷阱“三看三思三不要”
- 七、民间借贷的利率应如何约定？
- 八、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入刑标准和处罚是什么？
- 九、为理财公司拉业务会承担法律责任吗？
- 十、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
- 十一、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十二、“炒汇理财”投资能参与吗？
- 十三、“外盘期货”可以参与吗？

第二部分 风险提示篇

- 一、关于“套路贷”的风险提示
- 二、关于“校园贷”的风险提示
- 三、关于“现金贷”的风险提示
- 四、关于“消费返利”的风险提示
- 五、关于投资理财公司的风险提示
- 六、关于防范“退保理财”骗局的风险提示
- 七、关于防范非法金融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
- 八、关于部分交易场所涉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风险提示
- 九、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与ICO交易风险的提示
- 十、关于防范外汇、股票等二元期权交易相关风险的提示
- 十一、关于甄别票据真伪，谨防空头支票相关风险的提示

十二、关于恶意透支信用卡将受法律惩处的相关风险的提示

十三、关于签订、履行合同，谨防上当受骗相关风险的提示

十四、关于一切形式非法传销活动相关风险的提示

十五、关于商业贿赂相关风险的提示

十六、关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相关风险的提示

十七、代办贷款诈骗相关风险的提示

十八、关于非法经营投资理财业务相关风险的提示

第三部分 经济犯罪案件报案、举报须知

(一) 扫黑除恶领域

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

2018年1月23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2018年：治标。启动专项斗争，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惩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019年：治根。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年：治本。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中央关于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要坚持打早打小，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确保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三个“事关”：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是什么？

-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

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黑恶势力“保护伞”。

七、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受理的范围有哪些？

各扫黑除恶相关部门只受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对于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与扫黑除恶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受理范围包括：

1. 威胁政治安全：利用邪教组织干扰政治安全；利用网络散布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他政治谣言；发布恐怖言论、图片、视频进行恐怖宣传；利用热点问题、敏感事件聚众冲击党政机关，影响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工作秩序；未经批准成立非政府组织，强迫他人参加；假借宗教信仰煽动民族矛盾。

2. 把持基层政权：采取“霸选”“骗选”“贿选”等手段插手、破坏农村基层选举，采取“拳头整治”“黑客政治”染指、操纵基层政权；扶持代理人，搞“小山头主义”，拉拢腐败、操控要挟党政、乡村基层干部为其“保驾护航”，贪污、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强行入股分红。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封建帮派称王称霸，以大欺小，大姓压小姓，霸占他人山林、农田、水面，侵犯他人权属利益；挑起事端，干扰

案件依法处理；无法无天，阻碍村民集体决议。

4. 煽动群众闹事：借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煽动、组织聚众闹事；在征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策划集体非访、群体性（械斗）事件，挟持群众与党和政府对抗，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交通秩序；以维权为名组织非法上访、闹访、缠访及上访“专业户”“代理人”；恶意诬告、诽谤、陷害他人。

5. 强揽工程：借工程项目落在本地之机，强揽工程、强送材料、阻工扰工；工程建设领域阻碍投标、串标围标、项目垄断、哄抬房价。

6. 欺行霸市：实施区域、行业垄断，包括村霸、路霸、街霸、乡霸等行霸；地痞罗汉称霸一方、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故意伤害他人、故意损坏财物、破坏安全生产；企业豢养地痞罗汉，非法处置经济纠纷、工商纠纷；客运、货运、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无证开采矿山、非法侵占国有资产和矿产资源；汽运业和二手车市场欺诈、坑蒙拐骗、强迫交易、组建“执法队”扣车索债、非法改装、严重超载。

7. 操纵经营黄赌毒：操控娱乐场所从事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利用势力非法组织、引诱、介绍、容留、强迫卖淫或色情敲诈；利用势力开设赌场，赌场放贷，组织专门人员黑吃黑、恶吃恶，利用掩护经营从事赌博的电子游戏机室、动漫电玩城；与境外有组织的犯罪团伙相互勾结、组织内地人员到境内外赌博并在放贷后拘禁参赌人员；在宾馆、夜总会、旅社纵容贩毒吸毒；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

8. 非法高利放贷：非法融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各种“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

9. 插手民间纠纷：逞强好胜、非法牟利，暴力讨债、追债，强拿硬要、非法拘禁；采取滋扰、恐吓、威慑以及“谈判”“协商”等“软暴力”方式非法处理民间纠纷。

10. 跨国跨境：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非法组织出

入国（境）务工，利用“越南新娘”等进行诈骗犯罪。

11. 涉枪、盗抢和传销、拐卖案件：非法持有、私藏、储存、携带、运输枪支弹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网络贩卖枪支及枪支零部件）；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多发性犯罪，主要包括系列性、团伙性、跨区域盗窃团伙犯罪；入室盗窃，盗窃摩托车、电动车、助力车和电瓶，砸汽车玻璃等犯罪；抢劫、抢夺等违法犯罪；诈骗犯罪，特别是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等职业化犯罪；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传销案件；以拐骗、欺诈、绑架、贩卖、收买等手段拐卖人口。

12. “食药环”领域：非法添加、销售瘦肉精、地沟油、病死禽畜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小作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药品制假售劣、非法经营；环保违规建厂、排放，非法经营煤焦油、非法销售成品油。

13. 阻碍执行公务：违法违章建设，不听劝阻，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14. “保护伞”：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15. 其他涉黑涉恶情形。

八、“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有什么区别？

“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对工作的广度、深度、力度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第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全党全民之力打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第二，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

第三，过去“打黑”打得多，防得少。这次专项斗争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除恶责任，加大了行业监管和边扫边治边建工作力度。

九、“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什么？

答：“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十、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十一、什么是“恶势力”？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十二、什么是恶势力犯罪集团？

恶势力犯罪集团是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十三、什么是“软暴力”？

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十四、如何界定“村霸”？

严格来说，“村霸”并不是一个正式的法律术语，而是对农村一些流氓恶势力的通俗用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均可归属于“村霸”范畴。

一是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干扰破坏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二是无事生非、无理取闹、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危害农民群众利益，群众不敢惹、乡村干部不敢管的；

三是倚强凌弱、强拿强要、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或坐地纳贡、结伙哄抢的；

四是有组织、有固定成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扰乱和危害农村社会治安秩序，严重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

五是对乡村干部不满，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者依仗其家族、亲属势力或利用其物质财富操纵农村基层组织选举的；

六是诬告陷害，利用热点难点、矛盾纠纷煽动群众，操纵闹事，破坏农村安定团结的；

七是受雇于人、充当打手，残害无辜的。

十五、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所谓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十六、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处的3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一）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二）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三）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是什么？（刑法原文）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十八、浙江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个走在前列”、“五个绝不允许”是指什么？

(一) 要在坚决打击态度上走在前列，绝不允许放过任何一个黑恶势力;

(二) 要在依法办事、精准打击上走在前列，绝不允许造成任何一起冤假错案;

(三) 要在基层党组织建设上走在前列，绝不允许黑恶势力趁虚而入、把持基层政权;

(四) 要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上走在前列，绝不允许黑恶势力滋生繁衍、做大做强;

(五) 要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走在前列，绝不允许任何一个地方因黑恶势力猖獗而民怨沸腾。

十九、海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举报方式有哪些？

(一) 司法机关举报平台

1.海盐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573-86010110

地址：海盐县公安局扫黑除恶办

邮编：314300

网络举报：“警方在线”微信公众号

2.海盐县人民检察院

举报电话：0573-12309

地址：海盐县人民检察院民行控申部

邮编：314300

网络举报：<http://zjhy.jcy.gov.cn>

3.海盐县人民法院

举报电话：0573-12368

地址：海盐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邮编：314300

网络举报：<http://haiyan.zjcourt.cn>

4.海盐县司法局

举报电话：0573-86117261

地址：海盐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科

邮编：314300

（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腐败问题举报方式

1.海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海盐县监察委员会

举报电话：0573-12388

地址：海盐县纪委信访室

邮编：314300

网络举报：“盐邑清风”微信公众号

2.海盐县委组织部

举报电话：86112380

地址：海盐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教育科

邮编：314300

网络举报：zzb_gbk@haiyan.gov.cn

（三）镇（街道）举报平台

1.武原街道

举报电话：0573-86581281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派出所

邮编：314300

2.西塘桥街道

举报电话：0573-86811098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塘派出所

邮编：314305

3.望海街道

举报电话：0573-8682211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望海派出所

邮编：314317

4.秦山街道

举报电话：0573-86400094

地址：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派出所

邮编：314303

5.沈荡镇

举报电话：0573-86722357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沈荡派出所

邮编：314311

6.百步镇

举报电话：0573-86776760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百步派出所

邮编：314313

7.于城镇

举报电话：0573-86455509

地址：海盐县于城镇于城派出所

邮编：314308

8. 澉浦镇

举报电话：0573-86561627

地址：海盐县澉浦镇澉浦派出所

邮编：314301

9. 通元镇

举报电话：0573-86677079

地址：海盐县通元镇通元派出所

邮编：314306

(二) 金融风险防控领域

第一部分 非法金融活动基本知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

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有哪些特征？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非法性）；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公开性）；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利诱性）；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社会性）。
- （五）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三、非法集资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二）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三）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四）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六）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 （七）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 （八）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九）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四、非法集资套路有哪些？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 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2)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股权投资”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 混淆投资概念，常人难以判断。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五、这10种情况要当心

1、以境外公司名义，虚假宣传所谓投资境外理财、黄金、期货等项目，有的在境外，如港澳台、东南亚国家的高档酒店召开“投资”推介会；

2、收款账户系以外国人名义在境内开立的账户，用于接收投资人的投资款； 3、公司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在境外或公司高管系外国人，进行虚假宣传的；

4、以网络虚拟货币升值、现货交易、资金互助、黄金、贵金属、期货、外汇交易等为噱头，引诱投资人投资，尤其是鼓励发展他人并给予提成；

5、频繁变换网站名称、投资项目；

6、公司网站无正式备案；

7、以个人账户或现金收取资金、现场或即时交付本金即给予部分提成、分红、利息；

8、许诺超高收益率，尤其是许诺“静态”、“动态”收益；

9、明显超出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尤其是没有从事金融业务资质；

10、在街头、超市、商场等人群流动、聚集场所摆摊、设点发放“理财产品”广告，尤其以中老年人为主要招揽对象。

六、避开投资陷阱“三看三思三不要”

三看

一看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政府金融办）的批准文书，并向监管部门核实真伪；二看投资理财产品是否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三看资金投向领域是否真实、安全、可靠。

三思

一思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投资收益是否符合市场经营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三不要

一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因为他们往往拉大旗作虎皮；二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专家推荐，因为他们也可能被骗了；三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因为高利息的钱都是自己的本金。

七、民间借贷的利率应如何约定？

民间借贷是否有偿由借贷双方约定，法律保护24%内年化利息，允许24%-36%自愿

支付，超过36%无效。对于复利计算的借款，折算后实际年利率超过24%的部分，法律不予保护。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八、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入刑标准和处罚是什么？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个人非法吸收资金2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30人以上，单位非法吸收资金1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150人以上的，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个人骗取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骗取50万元以上，即可追诉。此罪最高可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发行数额超过50万元或者购买人数超过30人的，应予立案追诉，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非法经营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最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九、为理财公司拉业务会承担法律责任吗？

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

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做业务员也是有风险的。

十、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十一、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您只要掌握以下几种方法，就可以轻易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一看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包括相关咨询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您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看营销方式。不法分子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能够挑选“黑马股”，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风险告知绝不仅是流程要求。

三看互联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您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

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查询网站备案和服务器所在地，识别不正规网站。

四看收款账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请您果断拒绝。

十二、“炒汇理财”投资能参与吗？

目前存在大量面向境内用户、以“外汇交易”为旗号进行融资分红的平台。近年来，已有多起外汇理财平台崩盘跑路、突然关闭或被定性为传销诈骗等风险的事件发生，它们的风险主要有四类：

第一类是业务牌照涉嫌造假。部分外汇理财平台为了吸引投资者往往声称自己受权威机构监管，或宣称拥有授权。近期，就有公司声称“获得英国FCA认可并受其全面监管的金融机构”，并附上了FCA代码，但经查询发现，代码对应的网站与该公司并不一致。

第二类是交易过程不透明。部分外汇理财平台对外宣称“资金安全，只赚不赔”。这些平台资金并未依法购汇并汇至境外投资，而是在交易过程中被“暗箱”操作、不断蚕食。例如，部分平台就是其客户的交易对手方。新手往往能够获得较高的收益，但投资者加大投入后会慢慢出现亏损的情形，在平台的建议下操作或者采用自动跟单的模式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形。

第三类是利用“传销模式”发展客户。部分外汇平台以“互助理财”的名义，发展下线，按层级返利的方式不断吸引新投资者加入，这种模式涉嫌传销。例如，外汇平台沃尔克 (<http://walkert.cc>) 声称是“自己是一家百年历史的英国金融公司，受FCA监管，保证客户本金安全，投资者每个月可获得最低比例收益和三次分红，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发展线下获得提成，一般可以获得10层下线一定比例的分红。”该平台通过这种业务模式迅速吸引了大批投资者。经核查发现，沃尔克并不在FCA的监管范围，且该平台已无法正常提现。

第四类是打着“外汇交易”旗号“持续高额分红”。部分平台以“外汇交易”为旗号融资，进行“持续高额分红”。这类模式成立的前提是建立在“外汇交易”盈利始终大于“分红”的基础上，而盈利有不确定性，这类平台宣称的持续盈利绝不可能，很可能会演化成“庞氏骗局”。

十三、“外盘期货”可以参与吗？

近期，一些机构推广所谓“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香港、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国外有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果有人向您宣传，做“外盘期货”能够赚大钱，那是欺诈误导，请您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第二部分 风险提示篇

一、关于“套路贷”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不法分子假借“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名义招揽借款人，以放贷为诱饵，通过虚增债务、签订阴阳合同、网签房产、虚假诉讼、胁迫逼债等方式，侵犯市民群众合法权益，俗称“套路贷”。

“套路贷”是以追讨虚增债务非法敛财的违法犯罪行为，有以下作案特征：

一是制造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对外以“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名义招揽生意，但实质均无金融资质，并以个人名义与受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制造个人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以“违约金”“保证金”“行业规矩”等各种名目骗取受害人签订“阴阳合同”“虚高借款合同”以及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房产买卖委托书、

房屋租赁合同等。

二是制造银行流水痕迹。犯罪嫌疑人将虚高后的借款金额转入借款人银行账户后，要求借款人在银行柜面将上述款项提现，形成“银行流水与借款合同一致”的证据，但犯罪嫌疑人要求借款人只能保留实际借款金额，其余虚增款额须交还犯罪嫌疑人。

三是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在借款人无力偿还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或“扮演”其他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新的更高数额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

四是软硬兼施“索债”。犯罪团伙成员自行实施或雇佣社会闲散人员采取各种手段侵害借款人合法权益，滋扰借款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常生活秩序。或者提起虚假诉讼，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

请广大市民群众提高警惕，在日常生活中千万小心！

二、关于“校园贷”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部分不良借贷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和高风险理财，令其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恶性事件。

现提示各位家长及广大学生要充分认识网络不良借贷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纠正自我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结合实际，量入为出。如果已经申请贷款，一定要按时还款，如果遇到还款困难应及时向父母或老师求助，切忌同时在多家平台间互贷互还。

三、关于“现金贷”的风险提示

近期，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小额现金贷款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十分突出，存在着较大的

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隐患。现提示如下：

（一）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二）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

（三）广大金融消费者应注意学习了解金融知识和增强维权意识，评估自身还款能力，避免因过度负债造成征信污点和经济损失；对于显失公平的借贷合同，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司法手段予以撤销、变更；如发现非法金融活动，消费者应当向监管部门举报，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关于“消费返利”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第三方平台打着“创业”“创新”的旗号，以“购物返本”“消费等于赚钱”“你消费我还钱”为噱头，承诺高额甚至全额返还消费款、加盟费等，以此吸引消费者、商家投入资金。此类“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一、高额返利难以实现。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

二、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一些平台通过线上、线下途径，以“预付消费”“充值”等方式吸收公众和商家资金，大量资金由平台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三、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平台虚构盈利前景、承诺高额回报，授意或默许会员、加盟商虚构商品交易，直接向平台缴纳一定比例费用，谋取高额返利，平台则通过此方式达到快速吸收公众资金的目的。部分平台还采用传销的手法，以所谓“动态收益”为诱饵，要求加入者缴纳入门费并“拉人头”发展人员加入，靠发展下线获取提成。平台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行为的特征。

此类平台运作模式违背价值规律，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按照有关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参与传销属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请广大公众和商家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防止利益受损。同时，对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关于投资理财公司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投（融）资理财公司快速发展。这类公司属于一般性中介服务类企业，不属于金融机构，不能面向公众开展存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理财业务、私募投资、保险销售等金融业务。但是，部分投（融）资理财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直接或间接违规开展金融业务，诱发非法集资风险：有的向社会公众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的向社会公众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的虚假宣传，冒用金融机构名义发行理财产品、基金或股票；有的承诺向投资者支付固定回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用于发放贷款；还有部分不法分子披着投（融）资理财公司的外衣，编造虚假的融资项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进行集资诈骗犯罪活动。

上述行为严重影响正常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已经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甚至触犯刑法。在此，郑重提醒广大市民，从事投资理财要选择具有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拒绝高利诱惑，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

六、关于防范“退保理财”骗局的风险提示

近期，有关部门发现，市场上有冒充金融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保险公司等名义实施“退保理财”诱骗的不法行为，其基本操作手法如下：

第一步，通过拨打保险消费者电话等方式，自称是金融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第二步，称保险消费者持有的保险产品收益较低，以“客户售后服务”、“保单收益升级补偿”、“赠送礼品”等名义推荐高收益的“理财产品”。第三步，劝说保险消费者购买所谓的“理财产品”可获补贴、退保资金转购“理财产品”可

获贴息或领取旅游券等,诱导保险消费者办理退保或保单质押贷款后,购买“理财产品”。

据了解,这种“退保理财”骗局导致保单非正常退保,而退保资金大多被诱导转购“理财产品”,涉嫌非法集资,造成恶劣影响。建议保险消费者不要轻信“退保理财”,如遇可疑邀约时,可通过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客服电话等正式渠道查人员、查产品、查地址,核实销售人员是不是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所售产品是不是保险公司产品。

七、关于防范非法金融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

近期,通过各类网络平台非法从事多种金融产品杠杆交易的活动增多,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现就有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境内机构未经我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站、移动通讯终端、应用软件等各类网络平台从事外汇、贵金属、期货、指数等产品交易(含跨境),以及境外机构未经我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站、移动通讯终端、应用软件等各类网络平台为境内客户提供外汇、贵金属、期货、指数等产品交易,均属于违法行为。目前从事外汇、贵金属等杠杆交易的网络平台(含跨境)在我国无合法设立依据,金融监管部门从未批准,开展上述交易业务的网络平台属于非法设立,参与此类平台交易的双方权益均不受法律保护。

二、社会公众应认清非法金融交易活动的本质,自觉抵制高收益诱惑,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远离违法违规交易,谨防因交易违法造成自身财产损失,如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主管部门反映。

八、关于部分交易场所涉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一些交易场所涉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这些场所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并采用保证金制度,引入10倍、20倍、甚至50倍的杆杠;通过对冲平仓了结交易,基本无实物交割;引入期货交易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行情波动稍大即导致投资者爆仓。会员单位与个人为主的投资者进行对赌交易,造成大多数投资者亏损严重。

上述非法类期货交易平台在早期多从事石油、贵金属交易，在国家加强打击后，平台非法交易品种扩大至邮资票品、钱币、磁卡为交易标的，或以文玩字画、珠宝玉石、茶叶、老酒等实物商品为交易对象。交易模式与股票市场类似。交易环节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方式、全额付款，T+0交易，一般设定10%的涨停板。有的交易场所与发行人串通虚拟发行，并无相应的产品入库，有的甚至直接或者通过关联方坐庄交易；产品上市后大多封闭运行，价格被庄家迅速拉升高出市场价格的几倍甚至几十倍，引诱投资者高位接盘，随后价格连续跌停，大量投资者被洗劫一空。

目前，各地正在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请投资者认真了解交易规则，审慎投资，如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主管部门反映。

九、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与ICO交易风险的提示

近年来，比特币、莱特币以及各类代币等所谓“虚拟货币”在一些互联网平台进行集中交易，以ICO（Initial Coin Offerings）名义进行筹资的项目也迅速增长，涉众人数逐渐扩大，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为正确了解“虚拟货币”和ICO投资风险，现提示如下：

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缺乏明确的价值基础，市场投机气氛浓厚，价格波动剧烈，投资者盲目跟风炒作，易造成资金损失，投资者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值得注意的是，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日益成为洗钱、贩毒、走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投资者应保持警惕，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立即报案。而国内外部分机构采用各类误导性宣传手段，以ICO名义从事融资活动，相关金融活动未取得任何许可，其中涉嫌诈骗、非法证券、非法集资等行为。

请广大投资者认清“虚拟货币”与ICO交易的风险，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参与任何涉及“虚拟货币”与ICO交易的活动。

十、关于防范外汇、股票等二元期权交易相关风险的提示

近期，互联网上出现了很多二元期权网站平台，这些平台打着“交易简单、便捷、

回报快”等口号，利用互联网招揽投资者参与二元期权交易。经了解，这些网络平台交易的二元期权是从境外博彩业演变而来，其交易对象为未来某段时间外汇、股票等品种的价格走势，交易双方为网络平台与投资者，交易价格与收益事前确定，其实质是创造风险供投资者进行投机，不具备规避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与证监会监管的期权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有着本质区别，其交易行为类似于赌博。目前，已有地方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对二元期权网络平台进行立案查处。

这些网站大多注册在境外，在国内无网络备案信息、无实际办公地址，投资者一旦上当受骗，损失很难追回。请广大投资者不要参与，以免遭受损失。

十一、关于甄别票据真伪，谨防空头支票相关风险的提示

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假身份证或假营业执照到银行等金融部门设立账户，与商家发生商品买卖关系，取得商家开出的支票，然后“克隆”其银行预留印鉴，在自己的支票上使用“克隆”印鉴转取款项后逃匿。

如何防范“假汇票”。

一查汇票有没有银行的密押标识；

二查汇票有没有银行暗记；

三查汇票有没有清算印章；

四查汇票钢印字体是否相符；

五查汇票填写是否规范；

六查汇票票号或金额是否有拓印和涂改的痕迹。

犯罪嫌疑人有时利用商家对境外银行体系不熟悉和境外银行支票贴现的时间差，在与企业发生贸易时，通过花言巧语让企业接受开具境外银行支票，以此预先支付贷款达到骗取货物的目的。

在对方开具境外银行支票预先支付贷款时，要相当谨慎，前往有关银行进行委托查询该支票账户或辨识支票真伪，待银行有正确答复后才能发贷，或要求出票人提供担

保人或银行保函。

犯罪嫌疑人用假手续设立公司账户，骗领银行支票和凭证，再利用节假日和银行下班等，商家无法查询支票的时间空挡，先与商家签订合同并支付少量定金，再用空头支票支付贷款骗取受害单位货物。

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一般都是用假工商、税务资料到银行开设账户，从而骗取银行支票和凭证。商家在签订的合同中如注明对方是支票支付贷款的，要事先对方支票情况了解清楚，尽量不要在节假日或银行下班之际收取支票，匆忙发货。

十二、关于恶意透支信用卡将受法律惩处的相关风险的提示

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发卡银行允许信用卡用户有一定信用额度这一便利条件，使用本人、他人或虚假身份在一家或多家银行申办信用卡，并进行大肆消费，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虽然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以达到非法占有目的。

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在5000元以上，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持卡人应遵守信用卡有关规定，切勿贪图一时之快或侥幸心理而触犯法律。

十三、关于签订、履行合同，谨防上当受骗相关风险的提示

犯罪嫌疑人往往先于商家签订几次数额较小的合同，且都认真履行合同，从而骗取商家的信任，最后在与企业签订货款较大的合同过程中，通过支付少量定金，诈骗商家的货物。

此类犯罪活动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多是诈骗老手所为，在和商家接触过程中大多使用虚假身份，商家在商贸活动过程中，在进行大额贸易时，要注意了解公司成立时间、法人身份等方面情况，不要被一些假象所迷惑，避免损失。

犯罪嫌疑人往往虚构工程项目，然后假借他人的工地或租赁办公楼作为所谓的“办公室”，骗取工程队的信任，再骗取工程定金或是图纸押金。还有些犯罪嫌疑人利用许多工程队急于找工程的心理，用同一个工程项目重复发包给多家工程队，骗取工程定金或图纸押金。

在签订工程合同之前，首先要对工程项目真实性及发包方的资质作深入的了解，其次要方式发包方将一个工程项目重复发包，切勿因急于做成工程项目就轻易支付工程定金或图纸押金。

犯罪嫌疑人往往冒充房主，将其租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房屋用长期租借的方式转租给别人，骗取租金；有的犯罪嫌疑人将已出售的房屋多次转卖给多人，骗取房款。

租借房屋时，要查验对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原件，购买房屋时应到房管部门进行交易。

目前，网络购物因其独特的购物风格备受青年人青睐，同时也出现大量的网上购物陷阱。犯罪嫌疑人往往在一些有名的商务网站设置直销网页，并在网页发布诸如“海关罚没一批笔记本电脑、汽车等，价格低廉，亟待出售”等广告信息。当网上买家轻信后，便通过网上交易将贷款汇至对方指定账号，之后犯罪嫌疑人会以种种理由推脱或失去联系。

如何避免上当受骗：一是看能否提供固定的公司联系电话，是否注明公司办公地址。如有，不妨与该公司的人交涉一下，表示自己距离改地址很近，可直接到公司付款。如对方以种种借口推脱、阻挠，那可能是犯罪嫌疑人设下的骗局。二是看改公司所在的直销网站是否有该公司的投诉记录。三是请不要相信“走私罚没”、“低价抛售”等谎言，切勿贪图便宜而吃亏上当。

十四、关于一切形式非法传销活动相关风险的提示

非法传销又叫非法多层次传销，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以食物、保健品、药品、化妆品、高科技产品等为“传销物”，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传销或变相传销；以实际不存在的物品作为口头“传销物”，以私自虚设的高额价格传销或变相传销；没有“传销物”，而是通过办理会员卡、消费卡、资格卡等形式，以定期或不定期还本付息或者变相还本付息为回报吸收资金。非法传销的受益人只是非法传销组织者，大部分参与者都是受害者。非法传销活动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被称为“经济邪教”。

群众要增强自防能力，不要轻信所谓“一夜暴富”、“致富捷径”等鼓动性宣传。当身边亲朋好友游说你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时，头脑一定要清醒理智，同时劝说他们尽快脱离非法传销组织，并及时报警。

十五、关于商业贿赂相关风险的提示

在商贸活动过程中，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利用自身在公司、企业中有一定权利的便利条件，向对方索取财物或者收受财物，以各种名义收取现实回扣、所谓的商家朋友馈赠、接受高消费招待、住房装修、出国旅游或接受明显的可盈利项目、物质批件及合同等，从而为对方许诺或提供某种利益；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向公司、企业的有关负责人员提供财物，从而达到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目前在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一些公司、企业人员的贿赂现象较为突出，已经成为商贸领域活动的潜规则，严重损害了市场经济的公平健康发展，为保障公司、企业的合法经营活动，法律明确规定了公司、企业人员贿赂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公司、企业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依法经营观念，公开公平竞争，切莫因商业贿赂最终害人害己。

十六、关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相关风险的提示

非法证券经营活动包括非法发行、变相公开发行为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记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现阶段，我国合法的证券交易所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纪业务

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

十七、代办贷款诈骗相关风险的提示

近日，某地出现以代办贷款为名进行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犯罪嫌疑人利用部分群众急于获取贷款的心里，通过非法中介注册成立一些投资咨询公司后，再向知名报刊大量刊载“无抵押贷款”的广告，声称自己公司为银行授予的贷款中介公司，可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1万100万（公司为100万到1000万），以此方式与申请人签订合同，诈骗申请人2000元到4000元不等的办理费、咨询费等。实际上，这类公司只是在套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后，通过网上银行等方式为申请人办理信用卡，根本不是其所谓的个人贷款，“无抵押贷款”纯粹只是诈骗申请人的一个“幌子”。诈骗得手后，以各种借口推脱、威胁群众，最后逃之夭夭。

警方提示：建议到银行或知名正规中介机构办理贷款业务，到其他机构办理贷款应加强对经营范围、资信实力等方面的审查，谨防受骗。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向银监部门咨询了解，发行犯罪嫌疑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十八、关于非法经营投资理财业务相关风险的提示

近期以来，部分不法分子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利用代理投资理财、投资境外黄金市场、外汇市场等名义在境内进行所谓的“投资理财服务”。部分甚至在收取客户资金后直接携款潜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的投资理财业务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才行进行，同时部分业务职能由特定经营主体经营。如境外外汇及黄金交易只能由国有商业银行才能开展，其他公司、企业擅自经营此类业务属非法经营行为，严重的涉嫌非法经营犯罪。如此类公司收取客户资金后逃匿，则可能涉嫌合同诈骗罪。

第三部分 经济犯罪案件报案、举报须知

到当地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各辖区派出所报案、举报，为准确掌握案件基本情况，公安机关提醒您在报案时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本人报案时要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单位报案时要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非法人代表报案时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

书面报案材料。包括案发时间、地点、涉案金额、涉案人员、联系电话等基本内容。尽量提供报案材料中反映问题的相关证据材料。

海盐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电话：057386123865或110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 118 号县公安局 529 室